

证券代码：野马电池

证券简称：605378

公告编号：2023-049

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由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情况特殊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6日通过书面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。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陈一军先生主持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陈一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1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：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：陈一军先生、马扣祥先生、沈颖程先生，其中陈一军先

生为主任委员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俞德昌先生、马扣祥先生、沈颖程先生，其中俞德昌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：马扣祥先生、陈科军先生、沈颖程先生，其中马扣祥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沈颖程先生、余谷峰先生、俞德昌先生，其中沈颖程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51)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续聘余谷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余谷峰先生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51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续聘陈科军先生、余谷涌先生、胡陈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续聘庞亚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、财务总监任职资格还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51)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续聘朱翔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朱翔先生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51)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续聘李丹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51)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8 日